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已電子交換
環境保護局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洪育晟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5
電子郵件：ncku0613@nlm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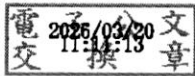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2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51054439_1150021711_115D2012372-01.ods)

主旨：有關貴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所需經費案，同意配合核列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2月6日國署營字第1151021842號函辦理。
- 二、檢送經費核列一覽表1份，後續請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執行注意事項」辦理計畫執行及經費請撥事宜。另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繳回本署。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本署主計室、研考室(均含附件)



清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經費核列一覽表

縣市	計畫名稱	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新臺幣1億5,000萬元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2月23日府授環廢字第1150047806號函辦理。 2.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採購經費(簡稱處理費)：補助金額1億5,000萬元。
嘉義市政府	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新臺幣2,000萬元	1. 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2月13日府授環設字第1155305825號函辦理。 2.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採購經費(簡稱處理費)：補助金額2,000萬元。
臺南市政府	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新臺幣4億2,800萬元	1. 依據臺南市政府115年2月6日府環廢字第1150211140號函辦理。 2. 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採購經費(簡稱處理費)：補助金額計4億1,724萬9,976元。 其中暫置場內營建廢棄物處理費3億4,600萬元，去化工程處理費7,124萬9,976元。 3. 技術服務採購經費(簡稱技術服務費)：補助金額計1,075萬24元。 其中暫置場內營建廢棄物處理技術服務費500萬元，去化工程技術服務費575萬24元。